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‑ITRs）** |  |
| **第五次会议 – 虚拟会议，****2021年9月30日 – 10月1日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EG-ITRs-5/5-C** |
| **2021年9月9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捷克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拉脱维亚、荷兰、瑞典和英国 | |
| 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 | |

1 我们欢迎有机会为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专家组第五次会议做出贡献。我们感谢专家组成员、主席、副主席和秘书处在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时期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便利，并使我们能够迄今为止完成我们商定的工作计划中确定的行动。

2 正如商定的工作计划所指出的，ITR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主要行动是提出“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”；我们的预期输出成果是制定“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终报告第一稿”。

3 我们在逐款审议基础上的总体意见是，对于2012年版ITR的每一条款，无论就“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条款在促进国际电信/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”，还是就“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条款在适应电信/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/ICT环境中新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问题”，都存在种类繁多的观点，并未达成共识。这一点在会议进展报告中有明确说明，包括这些报告附件“审查表”（Examination Table）中的“成果摘要”一栏。

4 如EG-ITR职责范围所述，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终报告必须反映对ITR的所有意见，因此，我们提议将进展报告中包含的审查表（Examination Table）也包含在最终报告中。我们认为，还必须在最终报告中明确指出，就2012年版ITR中的条约级条款是否提供了现代环境所需的灵活性和有效性，整个专家组没有达成共识。这一点对于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能够了解所涉问题、已达成一致的领域和意见分歧而言非常重要。

5 我们还提议，本ITR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应参考前一专家组的工作。前专家组审查了来自国际电联所有区域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41份文稿，并共花费了十天时间进行详细讨论和审议。我们谨在此说明其中的一些重要调查结果：

• 专家组并未发现因2012年文本与1988年文本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任何问题或遇到“现实”困难的任何示例。

• 专家组发现，2012年文本和1988年文本之间不可能发生冲突，因为《维也纳公约》将始终明确规定应适用哪些条款。

• 专家组听说，很大一部分运营商不再使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，而是依赖商业安排。

6 我们希望进一步补充的是，关于电信/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/ICT环境中的新问题，我们的运营商没有提出任何由现状引起的关切或不确定性，我们也未了解到对未来潜在问题的任何关切。事实上，我们注意到，自2012年以来，电信服务的发展持续推进，两套ITR的存在似乎并未以任何方式阻碍这一发展。

结论

7 总而言之：

• 关于2012年版ITR的每一项条款，都存在种类繁多的观点，没有共识；

• 我们提议进展报告中包含的审查表（Examination Table）也包含在最终报告中，且最终报告明确强调缺乏共识；

• 我们提议本ITR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应参考前一专家组的工作；及

• 我们不认为两套ITR的存在会造成什么困难：事实上，对电信服务的投资和获取在持续加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